##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确认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,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云铝股份"或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监事,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,对公司提交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,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,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此次将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,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## 监事:

张自义 姚斌 王琳 徐宏亮 周勇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9日

